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一名委員對詳題提出的 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回應

目的

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黃毓民議員表示《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部份條文逾越了條例草案的主題，因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修改詳題，以資補救。政府的回應載於下文。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確認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妥當，沒有部份條文逾越了條例草案的主題的問題。

3. 有關黃毓民議員對詳題的修改建議，委員可參閱《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0(3)條，即法案須有一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該法案的主旨。立法會主席曾對詳題的要求作出裁決。例如，2011 年 6 月 27 日，立法會主席就擬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作出了裁決，指出法案的詳題應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法案的主旨，應涵蓋法案的所有要旨，並必須準確反映其內容(見第 8 段)。考慮到條例草案的主旨及內容，政府認為詳題符合程序要求。

4.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黃毓民議員打算對詳題提出修訂，以加入“作出若干的修訂，以改善該條例的行文”及“相關事宜和相應修訂”。我們認為這些建議並無必要，而且未必符合議事規則第 58(9)條的規定及立法會主席較早前裁決中的原則。議事規則第 58(9)條規定，“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全體委員會處理法案的]程序時作出…”。立法會主席曾在數個裁決中清楚指出原則，除非由於法案有實質條文已作修訂，以致詳題須作修訂，否則詳題不得修訂。此外，詳題不得為

擴大法案涵蓋範圍而修訂，從而為容許提出根本不在法案涵蓋範圍內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就有關問題的最新裁決，可參見他 2015 年 7 月 6 日對黃毓民議員擬對《特別假期(2015 年 9 月 3 日)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的裁決。

5. 因此，我們認為黃毓民議員就詳題建議的修正案，未能符合議事規則而提出。

6. 我們亦再次仔細檢視政府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予以更新，最新版本現載於附件。我們信納，正如議事規則第 57(4)(a)條的規定，政府的修正案與條例草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通過這些修正案，並不會引致詳題需予修正。

7. 至此我們只應重申及補充我們在立法會 CB(4)61/15-16(01)號文件第 13-15 段所提的觀察。政府感謝委員就建議改善法例草擬所作的努力。政府在適當時間會作出必須的有關格式及編輯上的修改。根據《1990 年法例(活頁版)條例》第 2A 條及《法例發布條例》(第 614 章)第 17 條¹，律政司司長獲授權可以作出這些修改。法律草擬專員及知識產權署在通盤顧及整條《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下，會進一步認真地整體考慮有關改善草擬方法的啟發意見。政府會在下一輪更新《版權條例》時，權衡上述意見，在合適情況下加入草擬上的修改。

文件呈閱

8.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 年 10 月

¹ 根據第 17(a)條，律政司司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修改首述條例。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6	<p>在第(1)款之前加入 —</p> <p>“(1A) 第17(5)條，英文文本 —</p> <p>廢除</p> <p>“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includes”</p> <p>代以</p> <p>“, <i>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i> (向公眾提供) includes”。</p> <p>(1B) 第17(5)(a)條，在“，包括”之後 —</p> <p>加入</p> <p>“任何以下一項”。”。</p>
6	<p>加入 —</p> <p>“(2A) 第17(5)(b)條，在“，包括”之後 —</p> <p>加入</p> <p>“任何以下一項”。”。</p>
8	<p>在第(1)款之前加入 —</p> <p>“(1A) 第19(6)條 —</p> <p>廢除</p> <p>““向公眾提供”(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p>

代以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任何以下一項”。”。

- 13 在建議的第28A(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信息”而代以“訊息”。
- 18 在建議的第3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18 在建議的第39(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2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1(2)條。
- 21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B(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2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B(6)條而代以 —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
- 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 22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2(2)條。
- 22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 “(1) 第40C(7)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被用以進行”
- 代以
- “用作”。”。
- 2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C(8)條而代以 —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

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2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3(2)條。

2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D(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D(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中間複製品(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中間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中間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中間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4 加入 —

“(5A) 第41A(6)條 —
廢除

“翻印”。

(5B) 第41A(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4(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A(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5(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6)條而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6(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6(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4(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7(8)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7(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5(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30 加入 —
“(3) 第4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1(1)條。
- 31 加入 —
“(2) 第5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
而代以“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3 在建議的第51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
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
況下”。
- 34 加入 —
“(4A) 第5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 35 在建議的第52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
- 3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7(2)條。
- 37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 “(1) 第54A(3)條，中文文本 —
- 廢除**
- “被用以進行”
- 代以**
- “用作”。”。
- 3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54A(4)條而代以 —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4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 4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3(1)條。
- 43 加入 —
“(2) 第6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 47(3)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 47(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72(3)條而代以 —
“(3) 就第(2)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50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 的定義中，刪去“widely”而代以“generally”。

- 50 在建議的第88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服務平台”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1) 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
- 50 在建議的第88B(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而代以“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
- 50 在建議的第88B(4)(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而代以“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
- 50 在建議的第88B(4)(b)條中，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
- 52 在建議的第91(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242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7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2A(4A)條而代以 —
 “(4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79(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 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3(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錄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0(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0(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1 在建議的第245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A(5)條而代以 —

“(5) 就第(4)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3(2)條。

8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246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8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6A(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8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6(1)條。

86 加入 —

“(2) 第2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89 在建議的第272D(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